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内部监督活动

内部监督活动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的说明

本文件按照 IDB.44/Dec3 号决定介绍内部监督职能活动情况。

一. 概览

1. 根据 2018 年 1 月 25 日总干事 DGB/2018/02 号公告，将独立评价司与内部监督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合并，成立了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在同一份公告中，道德操守相关职能已移至总体管理总司司长办公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监督两个并列的司的工作：即独立评价司和内部监督司，鉴于其职责，这两个司将仍然是相互独立的。通过改进这两个司之间的协调和沟通，特别是关于其工作计划的协调和沟通，将能协同增效，并加强担保职能的独立性。

2. 内部监督司是根据《财务条例》9.1 和《财务细则》109.1.15 设立的，必须遵守《内部监督章程》、《调查准则》和《道德行为守则》。内部监督职能的任务授权涵盖工发组织的所有系统、流程、业务、职能和活动。除了其内部审计和调查的主要职能外，内部监督司还担任负责协调联合检查组活动的联络中心，并且是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秘书处。

3. 在履行其职能时，内部监督司在内部审计方面遵循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在调查方面遵循《调查工作统一原则和导则》。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4. 内部监督司编入预算的员额目前包括四个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中有一名负责监督两个司工作的主任员额（如上文所提及的）和有待招聘的一名 P-2 的审计员。内部监督司在 2017 年年初有四名工作人员，即一名主任、一名检查员和两名支助人员（一名高级监督助理和一名监督助理）。专业人员员额即两名审计员的员额在 2017 年上半年空缺，导致内部审计能力受限。

表 1
人员配置概览

	2015 年 员额数目	2016 年 员额数目	2017 年 员额数目	2018 年 员额数目
主任-D-1	1（内部监督和道德操守办公室）	1（内部监督和道德操守办公室）	1（内部监督和道德操守办公室）	1（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 ^a
处长-P-5 ^b				1
审计员-P-4	1	1	1-空缺 ^c	（目前在 P-3 一级填补的员额）
审计员-P-3	1-空缺	1-空缺	2 ^d	2 ^d
审计员-P-2				空缺 ^e
调查员-P-3	1	1-空缺	1	1
支助人员—一般事务人员	2	2	2	2
编入预算的员额总数	6	6	7	8
已经占用的员额总数	5	4	6	7

^a 截至 2 月 1 日，主任职位所涵盖的不只是一个司，而是两个司：独立评价司和内部监督司。

^b 自 2018 年 2 月起，新职位由新的结构创设。

^c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直空缺。

^d 一个职位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填补，另一个职位于同年 8 月 1 日填补。

^e 拟招聘的 P-2 审计员。

5. 内部监督司年度工作计划是在对工发组织业务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的。内部监督司使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做法形成其对本组织风险的看法。自上而下的做法包括来自决策机关会议的意见和对其主要决定的审查，以及来自高级管理层会议的意见，目的是了解本组织优先事项及其对风险的看法。自下而上的做法包括内部监督司与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正在进行的商讨和今后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进行的商讨。内部监督司还顾及对包括外聘审计员和独立评价司等其他担保提供方所面临的机构性机会和风险所持的看法。

6. 最近一次风险评估是在 2017 年进行的，目的是制定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计划。对风险评估每年加以更新。

7. 2017 年，内部监督司发布了五份审计报告：两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两份国别办事处审计报告和一份总部审计报告。此外，发布了五份调查报告。

8. 下表 2 是有关过去五年所发布的报告的概览。

表 2
按发布年份分列的报告概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已发布报告—总数				
内部审计	5	5	5	4	5
调查（包括系统问题）	1	8	5	3	5
其他（如联检组、内部监督司）	1	1	1	1	2
共计	7	14	11	8	12

9. 内部监督司继续发挥咨询作用，并根据所收到的请求就范围广泛的多种问题向管理层提供支持。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政策制定、捐助方协议、单一审计原则、企业风险管理、执行伙伴以及欧盟委员会的核查。

10. 内部监督司确认，2017年，在开展其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时，它做到了独立、客观、不受内部或外部任何方面的任何干扰和（或）影响。

二.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概况¹

11. 埃及区域办事处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于2017年1月发给管理层。这是自2016年6月向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提交新的驻地政策行动计划以来对区域办事处的首次审计，该办事处已被指定为区域枢纽。一些重要成果包括：设立了与驻地的定期沟通渠道以建立更有效的总部与驻地的关系；改进了对驻地与区域方案间关系的管理；改进了向联合国发展集团阿拉伯区域协调和报告工发组织活动的情况。

12. 2017年7月28日向管理层发布了关于非洲区域司的审计报告。它覆盖45个撒哈拉以南的国家及南苏丹，对非洲工业化设有雄心勃勃的任务。在财政资源日益减少的情况下执行这些任务是一项重大挑战。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包括：为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制定筹资战略并建立适当筹资机制以筹集和接收自愿捐款；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检视所获成就的年度报告做法和向总干事提交总结报告；向工发组织代表/国别代表分配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有关的职责；制定加强该区域拟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内部沟通和协调工作的程序；及完善关于妥善处理各国请求/要求并以协调一致方式有效送达这些请求的内部机制。

13. 完成了两项财务审计，分别涉及2016年饮食服务及大修和重置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分别于2017年6月和8月发布。

14. 有关埃塞俄比亚区域办事处和伙伴关系的审计业已完成，审计报告已于2017年12月22日发给管理层。²主要结论包括：拟全面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并且在采购方面，应当授予工作人员与其职责相对应的准入级别。

¹ 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将涵盖 2018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

² 可在常驻代表团的外联网上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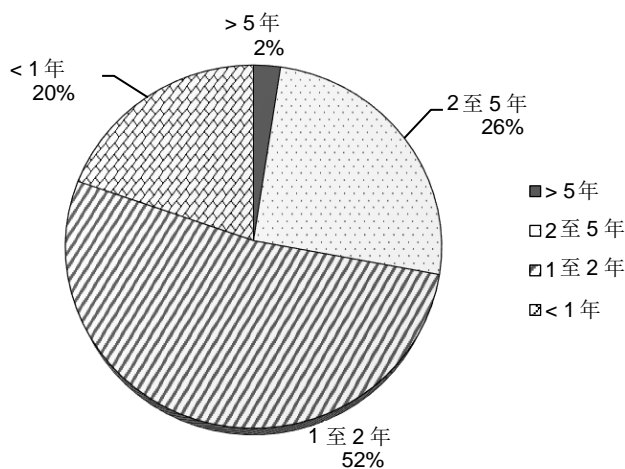
15. 有关中国区域办事处审计的实地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草稿已于2017年12月发给审计对象。³在汇总审计对象所提意见后，于2018年3月发布了最终报告。主要结论涉及需要大大改进的企业风险管理程序和由总部掌管的采购授权的有效性。

三. 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

16. 内部监督司审查了截至2018年1月8日的所有未决建议的执行情况。如上表2所示，2017年发布了10份审计和调查报告（不包括联检组和内部监督司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其中提出了57项新的建议。

17. 2017年，审结了往年提出的46项建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06年以来提出的尚未审结的审计建议的累计执行率是73%（2016年为60%）。在未审结的168项建议（2016年为180项建议）中，47项建议也就是说28%的建议属于2014年和2014年之前的建议。

未审结/待启动建议的时间分布



四. 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合作

18. 继续与外聘审计员进行协商，以调整审计工作计划和计划中的实地访问；拓宽驻地办事处担保活动的覆盖面；有效利用有限资源；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19.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和调查人员的活动，以支持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统一工作。

20. 继续作为联检组工发组织协调中心⁴开展工作。

³ 可在常驻代表团的外联网上查阅。

⁴ 有一份关于联检组活动的单独报告即 IDB.46/14 可供查阅。

五. 加强内部监督职能的治理和运行

21. 为执行外聘审计员和联检组提出的一项久未落实的建议，设立了一个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从而加强了内部监督职能的独立性和运行，并遵行了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审咨委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涵盖了审咨委的活动，包括与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及内部监督司的合作，以及它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内部监督司继续通过季度总结报告向总干事报告情况。

六. 展望

22. 内部监督司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并不断提高其提供内部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的能力，这些服务将能加强工发组织的治理、监督、管理决策和问责。为了在2018年应对新的风险，其工作计划将尽可能保持灵活性和可调整性。

23. 虽然内部监督司通过采用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办法确定内部审计工作的方向，但考虑到资源问题，它将无法涵盖已查明的所有高风险和关键的领域。然而，鉴于内部审计活动的重要性，内部监督司计划在规划和开展2018年审计工作时借鉴以往在开展驻地办事处审计方面的经验，并改进内部审计做法。

24. 全组织范围的风险评估工作正处于其初始阶段。内部监督司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在今后几个月和2019年加强这种合作。

25. 内部监督司与各实质性方案/部门密切合作，通过内部审计活动所获成果助力业务的开展。为了支持该做法，截至2018年，审计列入了商定的管理行动计划，而不是列入以往的建议。

26. 2018年，内部监督司在执行理事会和审咨委的支持下，正在拟订一项在落实未审结建议方面更有成效并且效率更高的计划。

27. 作为建议落实工作的一部分，内部监督司审查了所有未审结建议，并确定了需要审结的建议。内部监督司正在与各协调中心会晤，以确认对这些建议的初步评估，并核实关于其余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现有证据。将于2018年10月向审咨委介绍建议的修订情况。

28. 2018年5月，审咨委与内部监督司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与外聘审计员合作的问题。已商定由内部监督司开展一项担保情况摸底工作，以进一步改进同所有担保提供方的合作。初步草稿将于2018年10月与审咨委分享。

29. 内部监督司将继续处理向其提出的不当行为指控，并将优先处理高风险情况。

30. 内部监督职能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与工发组织多方面并且还在增加的业务及其地域覆盖范围仍然均不相称，也与它作为审咨委秘书处的扩大的任务授权不相称。

31. 同以往一样，作为协助本组织实现其目的和目标的有效、独立和客观的内部监督机构，其影响最终取决于是否得到工发组织高级管理层和各成员国的持续支持。

七.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 理事会不妨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